附表9

留用土地项目修正系数表

| 序号 | 用地类型 | | | 适用住宅、商业、办公地价修正系数 | 适用工业地价修正系数（除附表1建筑类型4） |
| --- | --- | --- | --- | --- | --- |
| 1 | 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留用土地不得转让情形及属于政府部分 | | | 0 | |
| 2 | 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进入市场 | 非农建设用地、在本社区安置的征地返还用地 | r≤3.2部分 | 0.01 | |
| 地下及r＞3.2部分 | 0.2 | |
| 在本社区或社区外安置的征地返还用地 | 等价值部分 | 0.01 | |
| 超出等价值部分 | 0.2 | |
| 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统筹土地整备项目留用土地进入市场 | | 基础建筑面积 | 0.02 | 0.01 |
| 共享建筑面积 | 0.2 |
| 备注：1．基础建筑面积、共享建筑面积、等价值部分、超出等价值部分按土地整备有关文件执行。  2．本表序号2、3仅适用于建筑面积首次由“不得转让”变为“允许分割转让”情形的地价测算；使用上述系数测算并缴纳地价的，对应建筑面积部分为允许分割转让情形。  3．约定为“不得转让”“自用”或“非商品性质”的，属于“不得转让”情形。  4．附表1的建筑类型4的留用土地项目修正系数按照厂房及办公修正系数分别修正。  5．r为非农建设用地、在本社区安置的征地返还用地的地上规定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的比值。 | | | | | |